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48號

上訴人 黃茹鈺

訴訟代理人 戴智權律師

林品君律師

被上訴人 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被上訴人 簡文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德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受命法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